

監察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

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獨立行使彈劾、糾舉、審計、調查及糾正等職權，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，促進政府善治，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，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能。

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，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，踐行國際人權公約，善盡監察職責；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，維護民眾權益；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，提升調查效率，增進公共利益；並運用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，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職權行使成果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良善治理及監察職權之瞭解。

為促進廉能政治，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；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，力促法制完備；整合各廉政業務系統功能，促進資料加值運用，精進查核能量，提升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。

另就院務之推動，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增進監察人權交流，深化合作情誼；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，整合資源強化資安，提升行政效能；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，強化核心專業知能，增進組織績效。此外，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，確保廳舍建物安全，營造友善環境。

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：

貳、施政目標

- 一、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，踐行國際人權公約，善盡監察職責。
- 二、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，維護民眾權益。
- 三、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，提升調查效率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- 四、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促進廉能政治。
- 五、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增進監察人權交流，深化合作情誼。
- 六、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，整合資源強化資安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七、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，強化核心專業知能，增進組織績效。
- 八、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，確保廳舍建物安全，營造友善環境。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推動成立國家人權機構，踐行國際人權公約，善盡監察職責。

(一) 踐行公約、保障人權

1. 參與研議及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；配合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》國內法化相關作業，推動監察

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。

2.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，持續辦理人權宣導講習會，檢討研修主管法規符合公約規範；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，執行及回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
3.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，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；依人權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或專題演講，提供建言；舉辦人權工作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，建立對話機制。
4. 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（或評析報告），彰顯人權工作績效；定期發布人權案例相關資訊，展現保障人權成效。

（二）深化巡察、落實監督

1. 實地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，提出具體建言；瞭解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實際情形，並就社會關注案件，促請機關檢討改進。
2. 加強幕僚工作知能，積極處理及追蹤列管巡察事項，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良性溝通；強化巡察統計及巡察成果之共享機制，精進巡迴監察作業方式及數位化資源分享；積極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，擬定巡察議題，提升巡察業務績效。
3.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，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、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，促使其正視問題、改善缺

失，實現政府良善治理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（三）克盡職責、整飭官箴

1. 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、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，涉有違失情事者，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，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，發揮監察宏觀功能。
2. 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，嚴守法定程序召開審查會議，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；積極追蹤停止審議(理)之彈劾案件，協調懲戒機關，共同提升懲戒效能。
3. 兼顧合法性與效能性調查，防杜施政效能過低、建設延宕、完工閒置等情事，改善制度規章缺失、增進財務效能、減少不經濟支出、提出預警性意見及落實風險管控，使監察權成為機關興利除弊之助力。

（四）程序正義、公開透明

1. 依法受理並審議訴願案件，精進訴願決定品質，實現程序正義，確保行政救濟權益。
2. 善用資訊科技，掌握實務動態，彙整訴願案件，與時俱進完整保存，以利查考。
3. 藉由多元媒介對外說明職權行使概況及重要績效，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，擴大輿論監督效益。

二、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，發揮監察職權效能，維護民眾權益。

（一）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之交流合作，建構緊密之聯繫

平臺，主動發掘時弊；研析相關機關函報案件，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問題，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，督促政府良善治理。

- (二)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，針對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進行調查，追究財務責任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- (三) 強化與政府相關機關及審計部協調聯繫，追蹤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，結合中央機關巡察機制，有效監督政府施政。

三、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，提升調查效率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- (一)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，掌握關鍵證據，加速提出調查意見，贏得民眾信賴。
- (二)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，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，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，落實保障人權功能。
- (三) 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，深入調查，並督促各機關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所列「預防措施」，促進建構廉能政府。

四、推展陽光法令端正政風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促進廉能政治。

- (一) 配合法令修訂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賡續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多元宣導，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，強化

法治觀念，降低違法情事。

- (二)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，力促法制完備；完善陽光法令之申報(請)、查核(調查)及公開機制，辦理違法案件處分、行政爭訟答辯及處分確定公告等作業，提供申報資料查閱、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，落實資訊公開。
- (三) 持續增進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，整合各業務系統功能，促進資料加值運用，精進查核能量，提升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效率與查核績效。

五、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增進監察人權交流，深化合作情誼。

- (一) 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，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與人權會議，提升監察院國際能見度；持續推動簽署雙邊或多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，實質深化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。
- (二) 強化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人權機構及人權專家之互訪、交流與合作，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，強化國際監察合作與交流。
- (三) 蒐集研析國內、外人權資料，編印國際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，增進國內、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交流，擴大國際宣傳效果；編印英、西文版監察院年報，及翻譯重要職權績效，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，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及制度之認識。

六、建立數位政府服務環境，整合資源強化資安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(一) 善用資源、落實環保

1. 推動各項會議少紙化作業，節約紙張用量；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，提供同仁業務參考，增進議事資訊運用效能；持續落實公文電子化目標，提升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，縮短文書處理作業時程。
2.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，提升檔案服務效能；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業，健全檔案管理；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，精進檔案保存作業。
3. 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，落實環保節能政策；確保採購品質，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。

(二) 資訊公開、增進效能

1. 落實資訊公開，提供便捷統計資訊；研析績效統計，展現職權行使成果；撰擬統計專題，彰顯監察核心價值；持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，依法令編布統計報表，提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。
2. 妥適配置政府資源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；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，強化內部審核功能；促進財產有效管理，彈性調度財產流動，提升資產利用效能。
3.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，整備開放檔案轉換系統服務，建立個資去識別化機制，增進監察資訊公開與透明度；賡續豐富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

權，協助蒐集監察職權業務相關資料。

(三) 整合資源、強化資安

1. 建構 HTML 5 國際標準之新一代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，以利跨瀏覽器及跨平臺運用；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流程，建構具延展性及擴充性之系統架構，整合現有資料庫，提升資料使用正確性及有效性。
2.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，確保公務機密維護；多元宣導廉政法令，促進機關廉潔風氣；強化機關安全機制，疏處陳抗活動秩序。
3. 加強稽核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，主動發現問題，適時修正，確保資訊安全；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及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，強化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主動偵測與反應機制，提升整體資安防禦縱深水準。

七、深化人才培育及創新學習，強化核心專業知能，增進組織績效。

- (一) 辦理職務遷調，豐富及擴大工作內容，增加職務歷練，精進人才培育及交流；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，強化職務管理，活絡人力資源。
- (二) 選派人員出國考察，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，研究創新，發揮監察職能；辦理多元訓練課程，強化同仁核心專業知能，鼓勵跨領域學習，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深度與廣度。
- (三) 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選拔，樹立學習典範，激勵工作意願，發揮潛能；實施多元獎勵措施，落實

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，鼓勵同仁勇於任事，精進創新。

八、維護古蹟風貌永續使用，確保廳舍建物安全，營造友善環境。

- (一)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，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，延續建築壽命。
- (二)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定期及不定期專業檢測、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，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，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。
- (三) 進行院區中央監視系統、消防設備、電氣設備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，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。